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3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530,037.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3号混合A	工银保本3号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5	00019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7,422,865.86份	152,107,171.1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依照保证合同，通过运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CPPI)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张燕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5
传真		010-6658315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工银保本3号混合A	工银保本3号混合B	工银保本3号混合A	工银保本3号混合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77,981.65	13,159,478.00	3,504,492.82	4,425,256.19
本期利润	32,141,060.07	35,428,953.27	-40,874.93	-1,084,619.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09	0.1635	-0.0002	-0.00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40%	17.65%	0.00%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20	0.0812	-0.0002	-0.00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6,441,688.19	178,379,037.70	183,435,630.93	243,598,329.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4	1.173	1.000	0.99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26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保本3号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8%	0.31%	1.11%	0.01%	10.27%	0.30%
过去六个月	13.41%	0.24%	2.27%	0.01%	11.14%	0.23%
过去一年	18.40%	0.19%	4.50%	0.01%	13.90%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40%	0.16%	6.83%	0.01%	11.57%	0.15%

工银保本3号混合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9%	0.30%	1.11%	0.01%	10.18%	0.29%
过去六个月	13.11%	0.24%	2.27%	0.01%	10.84%	0.23%
过去一年	17.65%	0.19%	4.50%	0.01%	13.15%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30%	0.16%	6.83%	0.01%	10.47%	0.1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26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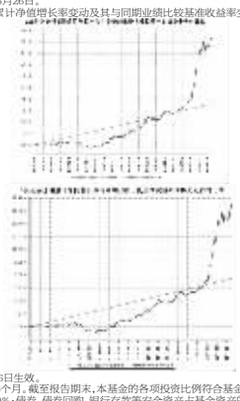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6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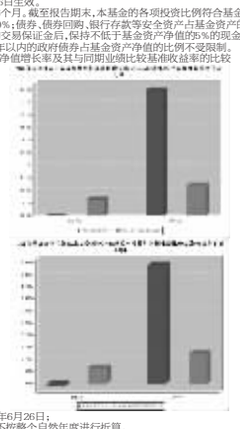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26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3年6月26日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2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凯	固定收益部联席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6月26日	-	12	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联席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1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勇	研究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6月26日	-	7	先后在慧聪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香港新世界数字多媒体公司担任市场经理，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兼任研究部副总监。2011年11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消费服务行业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2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7月30日	-	9	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威泰视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Tricor咨询(北京)有限公司、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2007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研究部，担任行业研究员，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固定收益部，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年1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欧阳凯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王勇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3）王佳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从2015年1月9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离任日期说明：王勇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从2015年1月9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和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开仓交易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开仓按照后到先指令剩余数量和逐时指令数量采用分单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间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的，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规避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限行同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申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申报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申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2.7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以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3.4.1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4.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调算不利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同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4年，国内经济增长动能偏弱，房地产及相关产业链增速明显下滑，且融资体系存在的结构性矛盾导致政策传导机制不畅，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仍偏高制约了需求的扩张，海外经济总体呈现复苏态势拉动外需增长，部分抵消内需疲弱的拖累，国内通胀水平处于低位提供了政策放松空间，为对冲经济下行风险，政府出台定向刺激政策，同时货币政策有所放松。

债券市场收益率明显下行，流动性持续宽松和投资者风险偏好提升使得信用利差出现压缩。

权益市场表现强劲，大盘蓝筹股启来居上，可转债资产在标的股票推动下亦有较好表现，多只个券触发强制赎回条款。

本基金以持有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为主，积极参与新股申购，自二季度开始逐步增持权益资产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组合结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保本3号混合A净值增长率18.40%，工银保本3号混合B净值增长率17.6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预计政策延续宽松直至经济确定企稳复苏，地产市场有望出现短周期回暖，但长期拐点隐现，预计本轮反弹力度和空间弱于以往周期。国际经济总体保持弱复苏形势，出口增速还会继续适度增长。全球流动性目前仍保持宽松，但未来美国货币政策进入紧缩周期对新兴市场流动性的影响值得警惕。

债券市场方面，利率债短期受益于货币政策宽松，但中期面临收益率曲线陡峭化压力。同时政策持续宽松有助于改善整体信用环境，但实体企业偿债能力仍将明显分化，甄别信用资质并规避高风险个券。

权益市场在当前政策环境下具备投资机会，但经历前期上涨后可转债资产的整体防御性较差，且因存量规模明显下降推动估值抬升，主要持有转股能力较强且估值合理的个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14,110.33	55,811,021.30
结算备付金		6,862,380.84	1,763,376.68
存出保证金		62,009.62	148,22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320,377.69	421,874,901.20
其中：股票投资		44,920,256.25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20,400,121.44	421,874,901.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1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84,280.21	-
应收利息		5,297,205.88	6,339,592.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0,840,364.67	485,937,11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000,000.00	5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62,974.38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5,979.44	476,035.61
应付托管费		70,996.56	79,339.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1,092.82	142,870.16
应付交易费用		84,534.98	35,909.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4,441.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060.60	154,560.60
负债合计		116,019,638.78	58,903,157.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9,530,037.04	427,887,404.50
未分配利润		55,290,688.85	-853,44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820,725.89	427,033,96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840,364.67	485,937,117.4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26日。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309,530,037.0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84元，份额总额为157,422,865.86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73元，份额总额为152,107,171.1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0,330,714.01	4,718,135.11
1.利息收入		18,652,384.32	13,228,057.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1,805.21	5,389,812.70
债券利息收入		18,011,426.78	7,684,910.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9,152.33	153,333.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941,363.39	523,502.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803,638.54	309,615.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369,574.85	213,887.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68,150.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32,553.69	-9,055,243.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4,412.61	21,818.79
减：二、费用		12,760,700.67	5,843,629.46
1.管理人报酬		4,957,490.82	2,935,286.82
2.托管费		826,248.46	489,214.46
3.销售服务费		1,356,820.94	886,288.74
4.交易费用		309,243.52	69,219.56
5.利息支出		4,917,327.22	1,251,437.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17,327.22	1,251,437.83
6.其他费用		393,569.71	212,182.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70,013.34	-1,125,494.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70,013.34	-1,125,494.3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26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7,887,404.50	-853,444.42	427,033,960.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570,013.34	67,570,013.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357,367.46	-11,425,880.07	-129,783,247.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13,220.87	298,458.23	2,311,679.10
2.基金赎回款	-120,370,588.33	-11,724,338.30	-132,094,926.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530,037.04	55,290,688.85	364,820,725.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5,416,937.37	-	475,416,937.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5,494.35	-1,125,494.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529,532.87	272,049.93	-47,257,482.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3.47	-2.98	990.49
2.基金赎回款	-47,530,526.34	272,052.91	-47,258,473.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7,887,404.50	-853,444.42	427,033,960.0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26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毕乃英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58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75,416,937.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的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对资产进行配置。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